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吳代理校長妍華

紀錄：張碧雲

出席：許教務長萬枝

姜學務長安娜

魏總務長燕蘭

郭研發長博昭

王主任秘書瑞瑤

李助理教授亞芸

官副教授偉鵬

鄭副教授明媛

王助理教授子芳

王教授文方

陳委員國團

請假人員：宋教授晏仁

列席：李專門委員曉儀、陳主任旭芬、魏主任素華、余組長英照、
易組長秀娟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計有 3 項提案討論及 1 項臨時動議，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總務處所提為本校「男 2 及女 3 舍熱水泵系統建置」約需經費 400 萬元，擬請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事宜，經決議本案暫緩執行，請多了解採用太陽能的效能，並將全校做一全盤規劃，重新評估其可行性。

執行情形：本案總務處於 99 年 5 月 3 日簽陳太陽能及熱泵熱水系統節能評估報告，擬以太陽能及熱泵熱水系統合併採用，業奉再提本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為學務處所提為本校「男 2 舍及女 3 舍冷氣機汰換案」約需經費 302 萬元，擬請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事宜，經決議照案通過，惟請評估購置 1 主機對 2 分機之分離式冷氣機，以撙節經費之方式施作。

執行情形：本項冷氣機汰換案，為配合節能減碳措施，欲改為符合綠色採購之機種，需再增加經費約 150 萬元，業奉再提本委員會討論。

第三案為會計室所提有關本校100年度校務基金概算之編列情形，經決議：一、為考量爾後本校員額之進用，人事費仍維持99年度額度，不予減列，編列教師412人（預估缺額67人），職員107人（預估缺額7人），並減列水電費2,500萬元，其餘照案通過。二、授權會計室於額度確定時，視額度容納多寡調整，並簽奉校長核可後編列本校100年度概算。

執行情形：

- 一、本案原核定100年度預估教育部基本需求經費補助額度7億7,942萬1千元，經教育部函以本校100年度基本需求經費補助額度計8億1,833萬元，較預估增加3,890萬9千元（較99年度補助減少809萬1千元），業奉核編列於水電費1,890萬9千元（調整後尚編列不足609萬1千元）及資本門2,000萬元。
- 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資本門，於100年度概算納編98年度教育部已核撥但未編列於當年度預算之經費計2,162萬4千元，以利統籌運用。
- 三、本校「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案，先期規劃構想業於98年9月21日奉行政院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5698號函通過，自100年度起，將依規定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30%綜合規劃設計經費計558萬3千元。
- 四、另本校崇仰段3小段227-9、227-12地號等2筆土地有償撥用案，需經費5,258萬7千元，於99年5月4日奉核編入100年度概算。
- 五、本案100年度概算已依教育部核定數編列並報部審查。

臨時動議部份：

案由一：總務處所提有關本校致和校區開發（生物醫學科技發展大樓興建構想書）案，爭取教育部新興工程補助，

不足部分擬由自籌經費支應事宜，經決議照案通過，其經費來源除向教育部爭取補助外，亦可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致和校區開發（生物醫學科技發展大樓興建構想書）乙案，本校前已於 99 年 4 月 9 日陽總營字第 0992001332 號函提送構想書至教育部爭取該部新興工程補助，未來將視是否獲教育部補助後，另案徵求建築師辦理後續整體規劃設計事宜。

委員建議：陳委員國團提出生物科技是政府目前重視之產業，本校興建生物醫學科技發展大樓之構想很好，並建議成立籌建委員會，其成員可包括學校校友、熱心公益之人士，朝此方向來做（如經濟部同業公會平台，廠商可上網查詢），應可找到願出資之廠商，達產學合作目標。大樓興建完成後，將會有許多小廠商進駐，其有 3 項優點：

1. 學校有收入財源。
2. 研究成果可成為老師及學生之研究用。
3. 廠商進駐，將來可提供學生就業機會。

決議：請總務處協助成立該委員會。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總務處所提有關本校「男 2 及女 3 舍電熱鍋爐淋浴用熱水系統設備評估建置案」之建置所需經費 400 萬元，擬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男 1、2、3 及女 1、2、3 舍共 6 棟學生宿舍，淋浴用熱水爐計 80 台，均使用耗電的電熱鍋爐。今擬規劃汰換現有電熱鍋爐，採用節能系統設備，以達節能減碳。
- 二、本案規劃採太陽能及熱泵雙熱源熱水系統，以太陽能作為預熱設備，將常溫水預熱至 30℃，再以熱泵將水溫加熱至 50~55℃ 供宿舍淋浴熱水使用。99 年度優先汰換男 2 舍及女 3 舍，所需經費約 400 萬元，擬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三、本案於 99 年 5 月 12 日奉核再提本委員會討論。

決議：本案先同意施作，惟仍請總務處評估其使用後效能，作為將來是否繼續採用此方式改善宿舍熱水之參考。

案由二：學務處所提有關本校「男 2 舍及女 3 舍冷氣機汰換案」為配合綠色採購標準，需增加經費約 150 萬元，擬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男 2 舍及女 3 舍冷氣機汰換案」已於 99 年 3 月 29 日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所需經費 302 萬元，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二、評估一對二主機無法單獨計算單間寢室之電費，且共用之室外機故障將同時影響兩間寢室之室內機，不適用於學生宿舍。又為配合本校節能減碳及省電需求，故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綠色產品為採購首選，預估將增加經費約 150 萬元，擬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三、本案於 99 年 5 月 13 日奉核再提本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總務處所提有關本校崇仰段三小段 227-9、227-12 地號等 2 筆土地有償撥用案，所需經費 5,258 萬 7,000 元，編列於 100 年概算，提請追認。

說明：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上開土地為該院所經營之國有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為「國立陽明大學用地」，請本校辦理有償撥用。

二、本校於 96 年間曾向財政部國產局函文爭取無償撥用該土地，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因該 2 筆土地屬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財產，係屬基金財產，應改辦有償撥用。

三、本案土地位於本校擬興建之教師及學生宿舍進出致遠三路之重要通行道路，為維護校地完整及方便性，擬辦理撥用，所需經費 5,258 萬 7,000 元（依 99 年公告

現值計算)。

四、本案具時效性，已編列於 100 年度概算。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總務處所提有關本校游泳池拆除重建案，所需經費約 4,765 萬 7,179 元，擬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游泳池於民國 75 年興建，使用至今已 24 年，因前於消防設備檢修時，發現建物部分平頂有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現象，為顧及師生員工與使用者之安全，已於 99 年 3 月 17 日委託土木技師結構安全鑑定，鑑定結果得知本建築物結構安全有疑慮，建議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拆除重建。
- 二、本案可供開發之樓地板面積為 470 坪，擬於 99 年度徵求建築師辦理設計規劃，約需經費 34 萬 5,538 元，100 年度需 1,446 萬 9,922 元，101 年度需 3,284 萬 1,719 元，預估所需總工程經費為 4,765 萬 7,179 元整，擬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總務處所提為本校「男 2 舍與女 3 舍增設 220V 冷氣電源及 IC 卡自動計費系統工程案」之總建置所需經費 500 萬元，其中屬於設備費 178 萬元，擬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供男 2、女 3 舍電力穩定及安全，並增設 220V 電壓規格分離式冷氣機電源，同時建置冷氣用電自動計費系統，以達到使用者付費及節約用電目的。
- 二、本案建置內容包含宿舍大樓增設高壓開關設備及低壓電盤，各房間建置 220V 冷氣專用插座及 IC 卡自動計費系統，所需設備費為 178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99 年 4 月 2 日召開之「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說明會」會議之決議，各校應重行檢視現行五項自籌人事費之支應原則，並於 99 年 7 月 31 日前報部。爰修正本原則。
- 二、本案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並參考教育部提供之範本及「國立臺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等資料予以修正。其中有關支應項目部分，依教育部要求，爾後未明列之項目，原則上即不得支應。
- 三、本案業經本校 99 年 6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以：「請將編制內及編制外人員之支給項目重新調整及歸類，以便於未來查詢核對，其餘照案通過」。惟為求完備，本支應原則第六點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是否得增列如同第四點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之支給項目？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

決議：

- 一、將支應原則第四點及第六點中第二款：「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額外加給」、第十一款：「新聘教師房租補助」之「新聘」2 字刪除。
- 二、本支應原則第六點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同意增列如同第四點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之支給項目，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許教務長所提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即將興建，為開闢財

源，建請調高收費標準。

說明：

- 一、將來興建之溫水游泳池各項成本高，應調整游泳池收費標準。
- 二、新學生宿舍興建後，舊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若太低，新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將無法提高，建請學生宿舍收費標準應予微調。

決議：宜考慮隨物價調整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因調漲收費標準影響層面大，宜審慎評估及規劃，再提相關會議討論。

伍、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95年5月2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通過
95年10月2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5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15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6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200164號函同意備查
98年03月3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9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80082670號函同意備查
99年06月8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4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三、本原則支應對象如下：

-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
-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
- (三)編制外人員：包括講座、特聘講座、特聘教師、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合聘教研人員、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

四、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項目如下：

- (一)講座、特聘講座、特聘教師之人事費及特聘教師生活加給。
- (二)教師及研究人員額外加給。
- (三)內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運動隊指導等）。
- (四)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 (五)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專案計畫主持人研究費、創新育成中心主持人費。
- (六)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臨床測驗試務鐘點費。
- (七)導師費。
- (八)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 (九)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教師獎勵(績優、優良教師獎勵；教師績效獎金或績優額外加給；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
- (十一)教師房租補助。
- (十二)推廣教育教師兼任工作費。

- (十三)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 (十四)教師出版學術論文及論文修改補助。
- (十五)建教合作計畫衍生之技轉、授權金。
- (十六)軍訓教官值勤費。
- (十七)兼任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相關業務者之行政工作費(本款支給經費來源限於五項自籌收入，不含學雜費收入)。
- (十八)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五、編制內行政人員之支給項目僅限辦理五項自籌收入之業務著有績效者，始得酌發給工作酬勞，支給經費來源限於五項自籌收入，不含學雜費收入，且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

前項所稱「業務著有績效者」，係指經單位主管評定並簽奉校長核可人員。

六、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

- (一)講座、特聘講座、特聘教師、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 (二)教師及研究人員額外加給。
- (三)外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醫師及藥師等)。
- (四)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 (五)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專案計畫主持人研究費。
- (六)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臨床測驗試務鐘點費。
- (七)導師費。
- (八)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 (九)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教師獎勵(績優、優良教師獎勵；教師績效獎金或績優額外加給；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 (十一)教師房租補助。
- (十二)推廣教育教師兼任工作費。
- (十三)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 (十四)教師出版學術論文及論文修改補助。
- (十五)建教合作計畫衍生之技轉、授權金。
- (十六)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
- (十七)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 (十八)行政工作費及加班費。
- (十九)具醫師資格者之專勤獎金。

(二十)辦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相關業務之契約進用人員人事費(本款支給經費來源限於五項自籌收入，不含學雜費收入)。

(二十一)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 審核同意之給與。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七、本經費之支用以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之，並以學雜費及五項自籌收入之 50%為上限，如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該一定比率上限時，從其規定。

八、本經費之支用由人事室、會計室及業務相關單位控管，不得超過第七點規定上限，且每六個月共同檢視執行之情形。

九、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